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需对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5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821,488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